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91號

原告 林怡君

被告 邱元愷

上列被告邱元愷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23號），嗣本院裁定改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87號），經原告林怡君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鄭虹真

法官 鄭富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彥端